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會章

Education For Tomorrow
教育為明天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1-3
第二章	宗旨	4-5
第三章	組織	6-11
第四章	學生會	12-16
第五章	學生會委員會	17-19
第六章	中區及西區及中區學生會	20-25
第七章	學生會	25-28
第八章	學生會	29-33
第九章	學生會	34
第十章	學生會	35-38
第十一章	學生會	39-41
第十二章	學生會	41
第十三章	學生會	42
第十四章	對外聲明	43
第十五章	其他	43-44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會章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會 員	2
第三章	組織架構	3
	- 分校會員大會	4-5
	- 分校全民投票	5-6
	- 分校代表會	7-11
	- 分校幹事會	12-16
	- 分校編委會	17-19
	- 中央會員大會及中央代表會	20-25
	- 中央幹事會	25-28
	- 中央編委會	28-33
	- 屬會、顧問	34
第四章	選 舉	35-38
第五章	補 選	39-40
第六章	財 政	41
第七章	懲 處	42
第八章	對外聲明	43
第九章	其 他	43-44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

1.1 中文名稱爲「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1.2 英文名稱爲「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TUDENTS' UNION」。

第二條 宗旨

2.2 培養同學自治能力、促進互相合作及服務社會的精神。

2.2 促進同學與院方的交流。

2.3 謀求會員福利。

2.4 加強同學對香港教育問題的認識，並致力謀求改善香港教育制度的方法。

2.5 增進本院同學與院外學生團體的聯繫。

2.6 提高同學的教師專業精神。

第三條 地位

3.1 本會爲「香港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承辦之唯一法定學生組織。

第四條 法定語文

4.1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爲法定語文，若有異議以中文爲準。

第五條 會址

5.1 分設於：
葛量洪分校(九龍加士居道42號)
柏立基分校(九龍琵琶山郝德傑道6號)
羅富國分校(香港薄扶林沙宣道21號)
摩利臣分校(香港皇后大道東373號)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資格

6.1 基本會員：凡就讀於本院全日制課程之學生，均可成爲本會的基本會員。唯於全年開學後一個月內未能繳交會費者，學生會有權凍結其會籍。

6.2 附屬會員：凡就讀於本院非全日制課程之學生，均可成爲附屬會員，可享有本會福利。唯沒有投票權。

*會員收費一律相同

第七條 權利

7.1 出席會員大會。

7.2 列席代表會、幹事會、編輯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一切會議。

7.3 在會員大會 中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7.4 透過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行使選舉、被選、罷免、創制、複決五權。

7.5 參加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舉辦的活動及列席其會議。

7.6 可加入成爲各屬會會員。

7.7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享用一切設施。

第八條 義務

8.1 遵守本會會章。

8.2 出席會員大會。

8.3 服從會員大會、全民投票、代表會、幹事會及編委會之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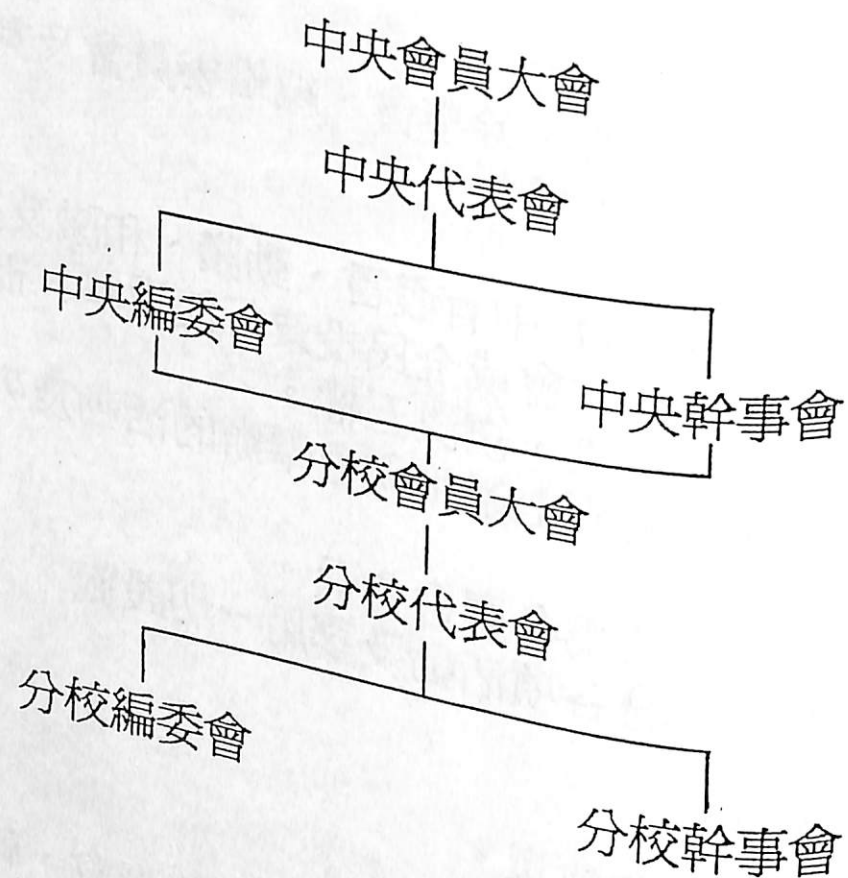
8.4 繳交會費。

8.5 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8.6 協助促進會務的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九條 組織架構

9.1 學生會之組織架構如下：



第十條 分校會員大會

10.1 定義：由分校全體會員組成，乃分校學生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10.2 職權：

10.2.1 通過本會會章修改草案，向中央代表會呈交審核。

10.2.2 諮詢分校候選代表會職員、候選幹事會幹事及編輯委員會成員。

10.2.3 選舉分校代表會職員、幹事會幹事及編輯委員會成員。

10.2.4 審核及通過分校代表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的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10.2.5 檢討及通過分校代表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的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10.2.6 懲治或罷免失職職員。

10.2.7 懲治違反會章會員。

10.2.8 討論及處理其他會務。

10.2.9 有需要時，要求中央代表會主席及中央幹事會會長召開中央會員大會。

10.3 開會次數：每年最少召開兩次。

10.4 大會召開：大會應由分校代表會主席召開，後者為大會當然主席。大會召開之前七天，分校代表會應發出開會通告及大會議程。

10.5 合法人數：

10.5.1 大會召開時，以全體會員總數十分一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10.5.2 若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議程之通過形式則交由分校代表會處理。

10.5.3 若會議中之議程未能完成，餘下議程之通過形式則交由分校代表會決定。

10.6 緊急會員大會：

10.6.1 緊急會員大會之召開必須由：

10.6.1.1 十分一會員親筆簽名向分校代表會主席書面提請，或

10.6.1.2 分校幹事會或分校編委會向分校代表會主席作書面提請，或

10.6.1.3 分校代表會議決通過。

10.6.2 緊急會員大會必須於提請後十四天內由分校代表會主席召開。

10.6.3 大會召開前廿四小時，分校代表會應發出開會通告及大會議程，唯大會會議所討論之議程，只限於大會召開請求書所列。

第十一條 分校全民投票

11.1 如有十分一會員親筆簽名向分校代表會主席作出書面提請/或分校幹事會/或分校編輯委員會向代表會主席作書面提請時由代表會議決舉行；分校代表會主席須於二十個工作天內舉行全民投票。

11.2 由分校全體會員以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11.3 全民投票之決策權力等同分校會員大會決策權力。

11.4 全民投票的通告須於投票前七個工作天張貼於本會報告板。

11.5 全民投票須有分校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有效。

11.6 全民投票之議決須得總投票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能通過。

11.7 分校代表會須於投票後七日內公佈結果。

11.8 若分校代表會職員、分校幹事會、分校編輯委員會之選舉以全民投票方式選出，則必須在全民投票前進行諮詢大會。

第十二條 分校代表會

- 12.1 定義：分校代表會為僅次於中央會員大會表會，分校會員大會及分校全民權力機構。
- 12.2 職權：分校代表會為立法，授權，監察，及反映民意之機構。
- 12.3 職務：
- 12.3.1 審核及通過分會及其轄下各組織年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全年工告和財政報告。
 - 12.3.2 審核會章修改草案，並提交分校大會通過。
 - 12.3.3 解釋會章。
 - 12.3.4 組織內部委員會。
 - 12.3.5 補選於任內出缺的分校代表會職員及分校幹事會幹事及各內部委員會員。
 - 12.3.6 批准動用分校基金。
 - 12.3.7 彈劾瀆職或失職職員。
 - 12.3.8 懲治違反會章會員。
 - 12.3.9 處理屬會成立及解散事宜。
 - 12.3.10 於必要時組織特別委員會，以協助生會工作。
 - 12.3.11 討論其他事務。
 - 12.3.12 向中央代表會匯報分校代表會事務。
- 12.4 組織：
- 12.4.1 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及普選代表若干人。
 - 12.4.2 選代表人數由各分校代表會自行選舉各職位產生方法，參看第四章。
- 12.5 各職位之職權及職務：

12.5.1 主席

- 12.5.1.1 為分校代表會休會期間的最高決策人。
- 12.5.1.2 會同分校代表會主席召開分校會員大會，並為大會當然主席。
- 12.5.1.3 負責統籌分校全民投票。
- 12.5.1.4 負責召開及主持分校代表會會議。
- 12.5.1.5 在分校代表會休會期間負責解釋會章。
- 12.5.1.6 須向分校會員大會提交全年工作報告。
- 12.5.1.7 可列席本會各組織一切會議，並擁有發言權。

12.5.2 副主席

- 12.5.2.1 協助主席處理代表會工作。
- 12.5.2.2 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代行其職權。
- 12.5.2.3 可列席本會各組織一切會議，並擁有發言權。

12.5.3 秘書

- 12.5.3.1 為分校會員大會之當然秘書。
- 12.5.3.2 處理分校代表會一切文件，檔案，書信，及負責分發會議通告，議程，文件。
- 12.5.3.3 可列席本會各組織一切會議，並擁有發言權。

12.5.4 財政

- 12.5.4.1 負責分校代表會一切財政事宜。
- 12.5.4.2 負責制訂分校代表會之財政預算及提交財政報告，於分校會員大會中通過。

- 12.5.5 普選代表若干人
- 12.5.5.1 收集及反映同學之意見。
- 12.5.5.2 出席分校代表會會議。

12.6 任期：

由每年學期終結日至翌年的學期終結

12.7 常務會議守則：

12.7.1 開會次數：最少應兩個月開一次
並於一星期前分發議程。

12.7.2 法定人數：

12.7.2.1 按各院校代表會的三分二成員
方為合法。

12.7.2.2 若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
議程未能完成，則須於十八小時
至兩星期內召開續會。

12.7.2.3 若會議連續兩次流會，則下一
議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論。

12.8 緊急會議：

12.8.1 若主席認為有需要或經半數普選代
經十分一分校會員聯署或分校會長
校總編輯之要求，得隨時召開。

12.8.2 特別會議所討論及決定事項只限於
要求上開列各點。

12.8.3 特別會議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全體
表。

12.8.4 特別會議的權力及形式與常務會議
同。

12.9 內部委員會：

分校代表會得組織內部委員會，
助推行代表會的工作，發揮輔助
協調和監察的功能。內部委員會任期由

任起至分校代表會屆滿為止，其組織及職
務如下：

12.9.1 財務委員會

12.9.1.1 組織：

委員會由分校代表會主席、代表
會財政、幹事會財政，編委會財
政及普選代表四位共八人組成。
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由普選代表互
選。

12.9.1.2 職務：

12.9.1.1 查核分會一切收支記錄。

12.9.1.2 協助分校幹事會財務編制、財政預
算及結算。

12.9.1.3 建議分會財務處理程序。

12.9.1.4 審核分會財政預算及報告。

12.9.1.5 批准增加及追加撥款。

12.9.1.6 審核籌款申請事宜。

12.9.1.7 向分校代表會常務會議提交工作報
告。

12.9.2 選舉事務委員會

12.9.2.1 組織：

委員會由分校代表會副主席、
幹事會及編委會代表各一位及普
選代表三位共六人組成。委員
席及秘書由以上委員互選。

12.9.2.2 職務：

12.9.2.1.1 負責主持分會選舉事宜。

12.9.2.1.2 協助分校代表會主席主持投票。

12.9.2.1.3 向分校代表會常務會議提交工作
報告。

12.9.3 民意委員會

12.9.3.1 組織：

委員會由普選代表組成。
會主席及秘書由各委員互

12.9.3.2 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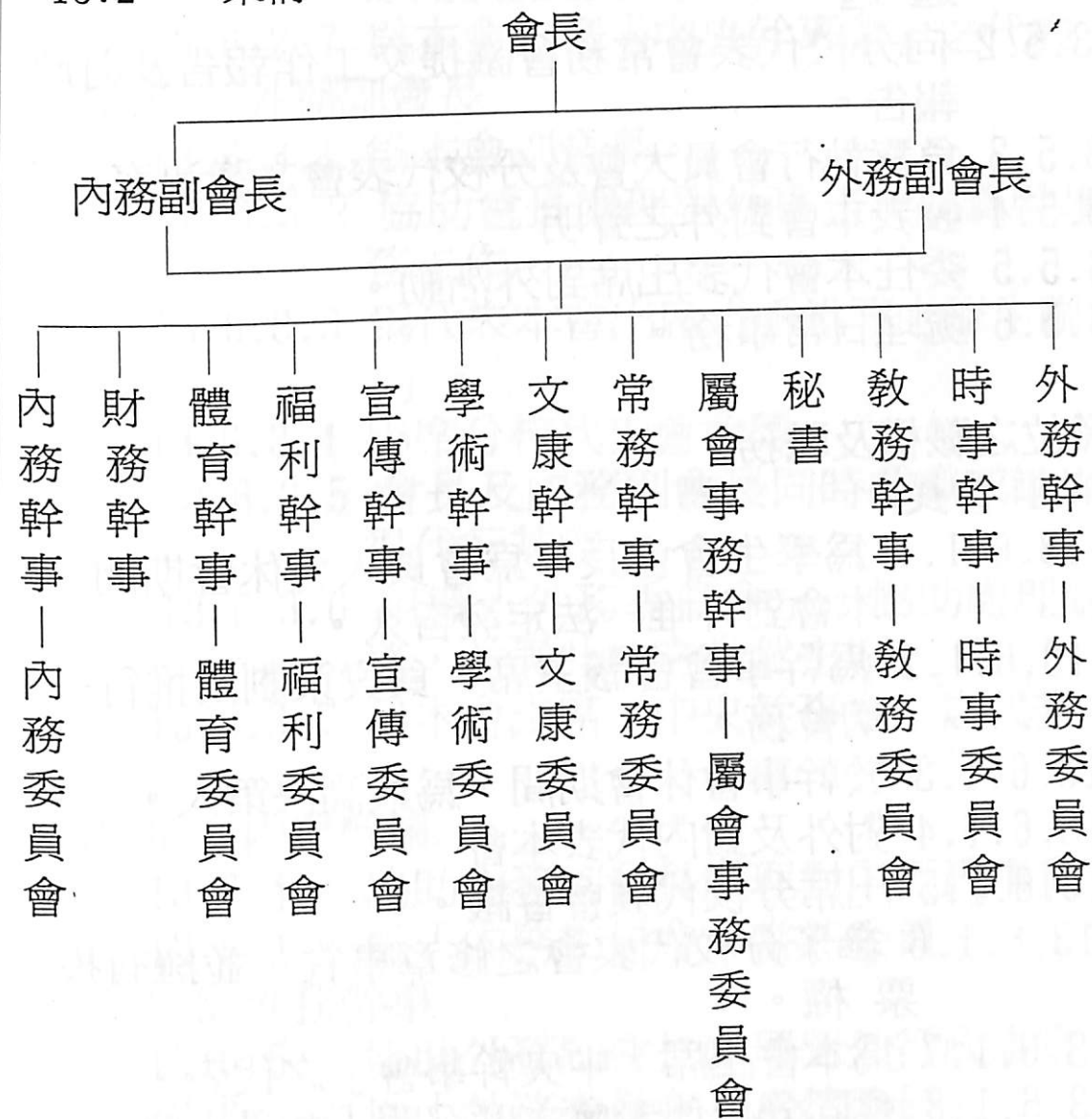
- 12.9.3.1.1 收集及反映本會意見。
- 12.9.3.1.2 提供會員表達意見渠道。
- 12.9.3.1.3 向代表會常務會議提交工作報告。

(11)

第十三條 分校幹事會

13.1 定義：為分校學生會最高之行政機構，須向分校會員大會及分校代表會負責。

13.2 架構：



13.3 分校幹事會成員產生方法，參看第四章選舉。

13.4 幹事會成員資格：

13.4.1 成員必須為全日制之學生。

13.4.2 所有幹事不得兼任學生會其他職位，惟特別委員會職位則不在此限。（特別委員會：各分校幹事會委派其職員組成個別活動之籌備委員會。）

(12)

13.5 職務:

- 13.5.1 草擬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送交分校代表通過。
- 13.5.2 向分校代表會常務會議提交工作報告及財報告。
- 13.5.3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分校代表會之議決案。
- 13.5.4 發表本會對外之聲明。
- 13.5.5 委任本會代表出席對外活動。
- 13.5.6 處理日常事務。

13.6 各職位之職權及職務:

- 13.6.1 會長
 - 13.6.1.1 為學生會會長，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對外唯一法定發言人。
 - 13.6.1.2 為幹事會會議主席，負責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
 - 13.6.1.3 於幹事會休會期間，為最高決策人。
 - 13.6.1.4 對外及對內代表本會。
 - 13.6.1.5 出席分校代表會會議。
 - 13.6.1.6 參予分校代表會之修章事宜，並擁有投票權。
 - 13.6.1.7 為本會出席「中央幹事會」之代表。
 - 13.6.1.8 會同分校代表會主席召開「會員大會」。
- 13.6.2 內務副會長
 - 13.6.2.1 為本會副會長。
 - 13.6.2.2 協助會長處理對內會務，統籌幹事會內務工作。
 - 13.6.2.3 出席分校代表會會議，為選舉事務委員會當然委員。
 - 13.6.2.4 會長離職或缺席時，得代行其職。

13.6.2.5 組織「內務委員會」協助處理對內事務，並為此會之當然主席。

13.6.2.6 為「四社委員會」之當然主席。（此項適用於羅富國分校）

13.6.2.7 為本會出席「中央幹事會」之代表。

13.6.3 外務副會長

13.6.3.1 為本會副會長。

13.6.3.2 協助會長處理對外事務，統籌幹事會外務工作。

13.6.3.3 為代表本會出席「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13.6.3.4 出席分校代表會會議。

13.6.3.5 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離職或缺席時，得代行其職。

13.6.3.6 組織「外務委員會」，協助處理對外事務，並為此會之當然主席。

13.6.3.7 為本會出席「中央幹事會」之代表。

13.6.4 內務幹事

13.6.4.1 協助內務副會長處理對內行政事宜。

13.6.4.2 為「內務委員會」當然委員。

13.6.5 外務幹事

13.6.5.1 協助外務副會長處理對外行政事宜。

13.6.5.2 為「外務委員會」當然委員。

13.6.6 秘書

13.6.6.1 為分校幹事會會議秘書。

13.6.6.2 處理分校幹事會一切書信往來，保存一切檔案記錄。

13.6.6.3 整理及公佈會議記錄。

13.6.6.4 預備分校幹事會週年報告。

13.6.7 財務幹事

13.6.7.1 負責處理本會財政收支。

- 13.6.7.2 記錄本會之財政收支及保存收支單
- 13.6.7.3 草擬本會全年財政預算。
- 13.6.7.4 編製本會財政收支年結。
- 13.6.7.5 為「福利委員會」之委員。
- 13.6.7.6 出席分校代表會之「財務委員會」議。
- 13.6.8 教務幹事
 - 13.6.8.1 組織「教務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有關教育之活動，並為此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 13.6.8.2 為本會出席「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委員會」之代表。
- 13.6.9 時事幹事
 - 13.6.9.1 組織「時事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有關時事之活動，並為此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 13.6.10 體育幹事
 - 13.6.10.1 組織分校「體育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之體育活動，並為此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 13.6.10.2 為本會出席「中央體育委員會」之代表。
- 13.6.11 福利幹事
 - 13.6.11.1 組織「福利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福利事宜，並為此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 13.6.11.2 為本會出席「中央福利委員會」之代表。
 - 13.6.11.3 須向分校幹事會定期提交財政報告。
- 13.6.12 宣傳幹事
 - 13.6.12.1 組織「宣傳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傳事宜，並為此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 13.6.13 學術幹事
 - 13.6.13.1 組織「學術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有關學術之活動，並為此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 席。
- 13.6.14 文康幹事
 - 13.6.14.1 組織「文康委員會」，負責推行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並為此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 13.6.15 常務幹事
 - 13.6.15.1 管理本會辦公室及休息室。
 - 13.6.15.2 負責保管本會的物件，並負責購買本會其他必需品。
 - 13.6.15.3 組織「常務委員會」，並為此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 13.6.16 屬會事務幹事
 - 13.6.16.1 組織「屬會事務委員會」，負責統籌本會的一切屬會事務，並為此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 13.6.16.2 促進屬會與幹事會之間的溝通。
- 13.7 任期由每年學期終結日至翌年學期終結日。
- 13.8 常務會議守則：
 - 13.8.1 開會次數：最少每月一次，由會長召開。
 - 13.8.2 法定人數：
為全體幹事之三分二或以上。
- 13.9 緊急會議：
若會長或三分一幹事認為有需要時，得隨時召開。

第十四條

14.1

分校編輯委員會

定義：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乃各分校學生報刊唯一而合法的出版機構，享有言論及出版自由，並受分校代表會之監察，其言論需向院內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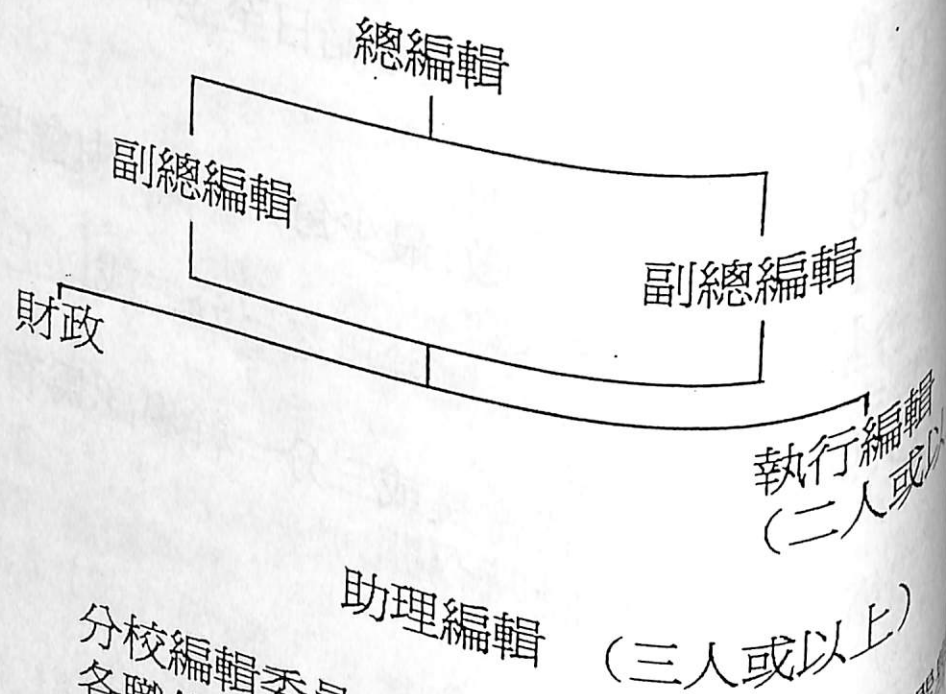
14.2

職權：

- 14.2.1 負責各分校學生會刊物之出版事宜
- 14.2.2 草擬各分校編委會全年工作計劃及預算，送交分校代表會通過。
- 14.2.3 向分校代表會常務會議提交分校編委會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14.2.4 透過學生報為院內同學提供發表意見機會。

14.3

架構：



14.4

14.5

分校編輯委員會產生方法，參看第四章選舉各職位之職權及職務：

- 14.5.1 總編輯一人
 - 14.5.1.1 為本分校編委會之正式發言人
 - 14.5.1.2 外代表分校編委會。
- 14.5.1.3 組織分校編委會及委任助理編輯

- 14.5.1.3 負責策劃及推行分校編委會對外及對內之一切事務。
- 14.5.1.4 為本分校編委會會議當然主席，並擁有投票權。
- 14.5.1.5 為中央編委會當然總編輯或副總編輯，並擁有投票權。

14.5.2 副總編輯 二人

- 14.5.2.1 負責協助總編輯策劃及推行本分校編委會對外對內之一切事務。
- 14.5.2.2 協助總編輯組織分校編委會及委任助理編輯。
- 14.5.2.3 當總編輯於在任期間離職，兩名副總編輯須由三分二或以上執行編輯通過，出任署理總編輯。
- 14.5.2.4 於分校會議中擁有投票權。
- 14.5.2.5 為編委會四個委員會（外務、行政、設計、宣傳）之當然主席，並擁有投票權。
- 14.5.2.6 其中一人為本會出席分校選舉事務委員會之代表。
- 14.5.2.7 為本會列席分校代表會之代表，其中一人擁有投票權。

14.5.3 財政 一人

- 14.5.3.1 負責策劃及擬定分校編委會全年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 14.5.3.2 對外聯絡分校學生刊物贊助商及印刷商。
- 14.5.3.3 負責處理及記錄本會之財政收支及保存收支單據。
- 14.5.3.4 為分校編委會之委員，並擁有投票權。

第十五條 中央會員大會及中央代表會

15.1 中央會員大會

15.1.1 定義：由全校會員組成，乃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15.1.2 職權：

15.1.2.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15.1.2.2 審核及通過分校/中央代表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的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15.1.2.3 檢討及通過分校/中央代表會、幹事會及編輯委員會的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15.1.2.4 懲治或罷免失職職員。

15.1.2.5 懲治違反會章會員。

15.1.2.6 討論及處理其他會務。

15.1.3 開會次數：需要時才召開。

15.1.4 大會召開：大會應由中央代表會主席召開，後者為大會當然主席。大會召開前七天，中央代表會應發出開會通告及大會議程。

15.1.5 合法人數：

15.1.5.1 大會召開時，以全體會員總數十分一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15.1.5.2 若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議程之通過形式則交由中央代表會處理。

15.1.5.3 若會議中之議程未能完成，餘下議程之通過形式則交由中央代表會決定。

14.5.3.5 為編委會財務委員會之當然成員，並擁有投票權。

14.5.3.6 為分校代表會財務委員會之當然成員，並擁有投票權。

14.5.4 執行編輯二人或以上

14.5.4.1 負責協助總編輯及副總編輯推行本分校編委會對外對內之事務。

14.5.4.2 於分校編委會中擁有投票權。

14.5.4.3 為編委會之委員，並擁有投票權。

14.5.5 助理編輯三人或以上(由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委任)

14.5.5.1 協助分校編委會各項出版工作

14.5.5.2 可列席分校編委會會議，但不擁有投票權。

14.6 任期：由每學年終結日至翌年終結日。

14.7 常務會議守則：

14.7.1 開會次數：最少每月一次，由總編輯召開。

14.7.2 法定人數：須有半數以上編輯出席為合法(助理編輯除)，否則議程只可作為討論性質。

14.7.3 通過議程：議程須有三分二或以上成員票始能通過，擁有投票權而不在場者作棄權論，若會議議程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總編輯可行使一票。

14.8 緊急會議：若總編輯或三分之一以上編輯要求，得隨時召開。(助理編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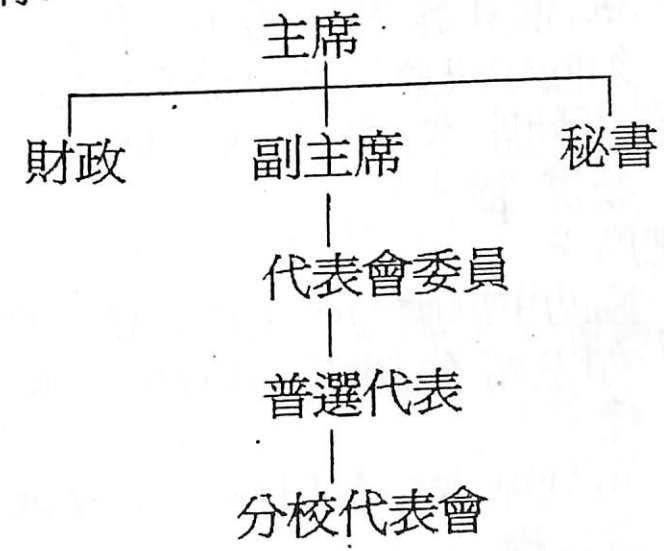
- 15.1.6 緊急中央會員大會
- 15.1.6.1 緊急中央會員大會之召開必須由：
 - 15.1.6.1.1 十分一會員親筆簽名向中央代表會書面提請，或
 - 15.1.6.1.2 中央幹事會或中央編委會向中央代表會主席作書面提請，或
 - 15.1.6.1.3 中央代表會議決通過。
- 15.1.6.2 緊急中央會員大會必須於提請後十四天由中央代表會主席召開，前者為大會主席。
- 15.1.6.3 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中央代表會應發開會通告及大會議程，唯大會會議所討論議程，只限於大會召開請求書所列。

- 15.2 中央代表會
- 15.2.1 定義：中央代表會為僅次於中央會員大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15.2.2 職權：中央代表會為立法，授權，監察，仲裁及反映民意之機構。
- 15.2.3 職務：
 - 15.2.3.1 審核及追認本會及本會轄下各組織全年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全年工報告和財政報告。
 - 15.2.3.2 審核會章修改草案，並交由中央代表會議決通過及修改會章。
 - 15.2.3.3 解釋會章。
 - 15.2.3.4 追認本會對外聲名。
 - 15.2.3.5 邀請本會顧問。
 - 15.2.3.6 補選於任內出缺的代表會職員和幹事。
 - 15.2.3.7 批准調整會費。
 - 15.2.3.8 批准動用基金。

- 15.2.3.9 批准籌款申請事宜。
- 15.2.3.10 通過本會加入或退出其他組織。
- 15.2.3.11 擁有彈劾瀆職或失職職員之最終決策權。
- 15.2.3.12 擁有懲治違反會章會員之最終決策權。
- 15.2.3.13 於必要時組織特別委員會，以協助學生會工作。
- 15.2.3.14 討論其他事務。

15.2.4 組織
由分校代表會共二十四人組成，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二人，財政一人普選代表八人及代表會委員十一人。

15.2.5 架構：



- 15.2.6 職位產生方法：
 - 15.2.6.1 主席一人，由各分校代表會主席互選任。
 - 15.2.6.2 副主席一人，由各分校代表會副主席互選擔任。

- 15.2.6.3 秘書二人，由各分校代表會秘書任。
- 15.2.6.4 財政一人，由各分校代表會財政互選任。
- 15.2.6.5 普選代表八人，由各分校代表會普選代表組成。
- 15.2.6.6 其餘十一人，則自動成爲代表會之委員。
- 15.2.7 各職位之職權及職務：
- 15.2.7.1 主席：
- 15.2.7.1.1 爲中央代表會休會期間的最高決策者。
- 15.2.7.1.2 召開中央會員大會，並爲大會當席。
- 15.2.7.1.3 負責統籌全民投票。
- 15.2.7.1.4 負責召開及主持中央代表會會議。
- 15.2.7.1.5 在中央代表會休會期間負責解釋會章，惟其解釋可被中央代表會推翻。
- 15.2.7.1.6 須向中央會員大會提交全年工作報告。
- 15.2.7.1.7 可列席本會各組織一切會議，並發言權。
- 15.2.7.2 副主席：
- 15.2.7.2.1 協助主席處理中央代表會工作。
- 15.2.7.2.2 如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代行職權。
- 15.2.7.2.3 可列席本會各組織一切會議，並發言權。
- 15.2.7.3 秘書：
- 15.2.7.3.1 爲中央會員大會之當然秘書。
- 15.2.7.3.2 處理中央代表會一切文件，檔案，及負責分發會議通告，議程，文件。

- 15.2.7.3.3 可列席本會各組織一切會議，並擁有發言權。
- 15.2.7.4 財政：
- 15.2.7.4.1 負責中央代表會一切財政事宜。
- 15.2.7.4.2 負責制訂中央代表會之財政預算及提交財政報告，於中央會員大會中通過。
- 15.2.7.5 代表會委員，其職權如下：
- 15.2.7.5.1 協助中央代表會的一切內務運作。
- 15.2.7.5.2 負責收集及反映各分校同學之意見。
- 15.2.7.6 普選代表：
- 15.2.7.6.1 出席中央代表會會議。
- 15.2.7.6.2 收取及反映同學意見。
- 15.2.8 任期：
- 由每年學期終結日至翌年的學期終結日。
- 15.2.9 常務會議的守則：
- 15.2.9.1 開會次數：每三個月應召開會議一次，並於一星期前分發議程。
- 15.2.9.2 法定人數：
- 15.2.9.2.1 以12票爲合法人數，每分校至少有3票，不包括會議主席在內。
- 15.2.9.2.2 若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或議程未能完成，則須於十八小時後至兩星期內召開續會。
- 15.2.9.2.3 若會議連續兩次流會，則下一節會議以出席人數爲法定人數論。
- 15.2.10 特別會議的守則：
- 15.2.10.1 若主席認爲有需要，或經半數普選代表，或經十分之一分校會員聯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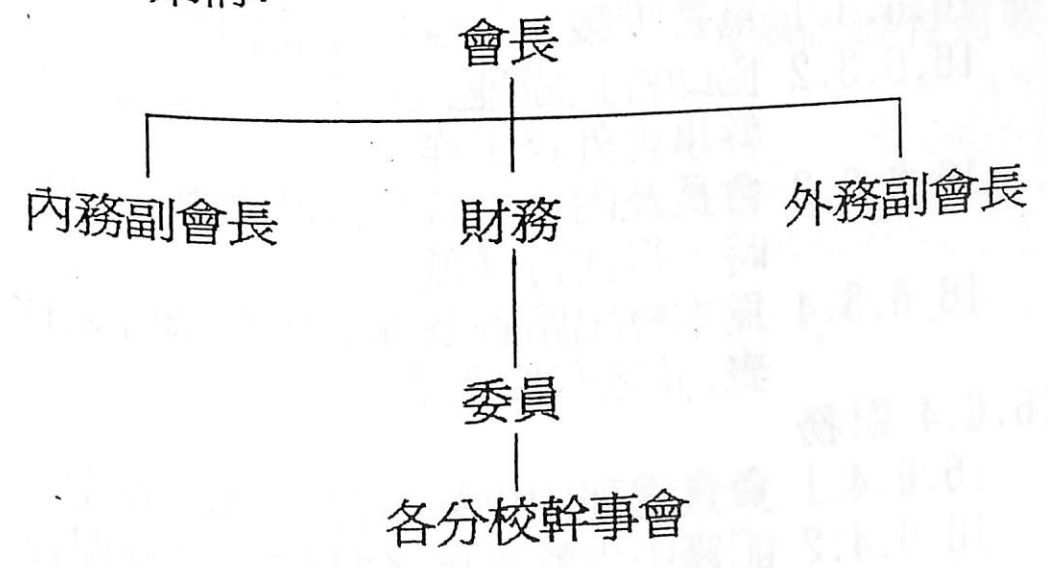
或經會長，或經中央總編輯之
得隨時召開。

- 15.2.10.2 特別會議所討論及決定事項只限於
面要求上開列各點。
- 15.2.10.3 特別會議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全
代表。
- 15.2.10.4 特別會議的權力及形式與常務會議
。

第十六條 中央幹事會

- 16.1 定義：為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最高之行政機構，
須向中央會員大會及中央代表會負責。
- 16.2 職權：
 - 16.2.1 草擬中央幹事會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送交中央代表會通過。
 - 16.2.2 向中央代表會常務會議提交中央幹事會
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16.2.3 負責執行中央會員大會及中央代表會之
議決案。
 - 16.2.4 發表本會對外之聲明。
 - 16.2.5 處理日常事務。
- 16.3 組織共12人組成，包括會長一人、內務副會長一
人、外務副會長一人、財務一人及委員八人。

16.4 架構：



- 16.5 職位產生方法
 - 16.5.1 會長，內副，外副，財務，由各分校會
長互選擔任，再經由中央幹事會全體成
員通過。

16.5.2 各委員由各分校內外副會長擔任。

16.6 各職位之職權及職務：

16.6.1 會長

16.6.1.1 為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為中央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對外一法定發言人。

16.6.1.2 為中央幹事會會議主席，負責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

16.6.1.3 於中央幹事會休會期間，為最高策人。

16.6.1.4 對外代表本會。

16.6.2 內務副會長

16.6.2.1 為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

16.6.2.2 協助會長處理對內會務，統籌中央幹事會內務工作。

16.6.2.3 會長離職或缺席時，得代行其職。

16.6.3 外務副會長

16.6.3.1 為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副會長。

16.6.3.2 協助會長處理對外事務，統籌中央幹事會外務工作。

16.6.3.3 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離職或缺席時，得代行其職。

16.6.3.4 為本會出席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之代表，並擁有投票權。

16.6.4 財務

16.6.4.1 負責處理中央幹事會之財政收支。

16.6.4.2 記錄中央幹事會之財政收支及保存收支單據。

16.6.4.3 草擬中央幹事會之全年財政預算。

16.6.4.4 編製中央幹事會之財政收支年結。

16.6.5 委員

16.6.5.1 各委員需於中央幹事會會議中輪流當值秘書一職。

16.6.5.2 協助推行本會一切對內及對外之活動。

16.7 任期：

每年學期終結日至翌年學期終結日。

16.8 常務會議守則：

16.8.1 開會次數：至少每月一次，由會長召開。

16.8.2 法定人數：為全體中央幹事會成員之三分二或以上，及各分校會長必須出席。

16.9 緊急會議：

若會長或三分一成員認為有需要時，得隨時召開。

第十七條
17.1

中央編輯委員會

定名：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編輯委員會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tudents' Union
Editorial Board

17.2

定義：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
乃香港教育學院學生報刊唯一而合法的出版
機構，享有言論及出版自由，並受中央代表會
監察，其言論需向院內同學負責。

17.3

職權：

17.3.1 負責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會章及報刊
出版事宜。

17.3.2 草擬香港教育學院編輯委員會全年工
作計劃及財政預算，送交中央代表會通
過。

17.3.3 向中央代表會常務會議提交本會全年
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17.3.4 透過學生報為院內同學提供發表言論
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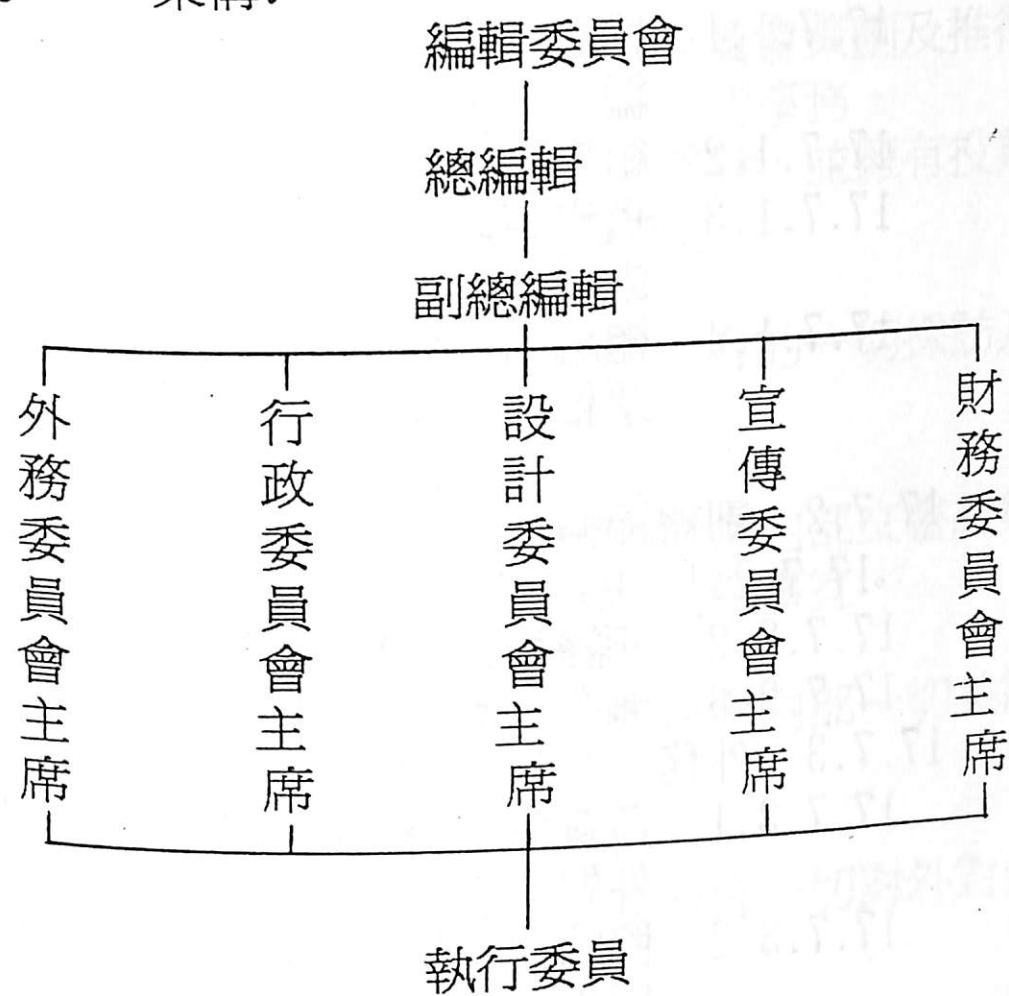
17.4

組織：

包括總編輯一人，副總編輯三人，外務委
員會主席二人，行政委員會主席二人，設計委
員會主席二人，宣傳委員會主席二人，財政委
員會主席四人及執行委員。

17.5

架構：



17.6

職位產生方法

- 17.6.1 總編輯一人，由各分校總編輯互選擔任。
- 17.6.2 副總編輯三人，由其餘各分校總編輯擔任。
- 17.6.3 外務 行政 設計 宣傳委員會主席各二人，由各分校副總編輯擔任。
- 17.6.4 財政委員會主席四人，由各分校財政擔任。
- 17.6.5 各分校之執行總編輯，均為執行委員。

- 17.7 各職位之職權及職務：
- 17.7.1 總編輯
- 17.7.1.1 為編委會之正式發言人，對外代
編委會。
- 17.7.1.2 組織編委會。
- 17.7.1.3 負責策劃及推行編委會對外及對
之一切事務。
- 17.7.1.4 總編輯為會議當然主席，並擁有
票權。
- 17.7.2 副總編輯
- 17.7.2.1 協助組織中央編委會。
- 17.7.2.2 監察各委員之運作。
- 17.7.2.3 擁有追應總編輯責任之權利。
- 17.7.3 外務、行政、設計、宣傳委員會主席
- 17.7.3.1 負責協助總編輯策劃及推行本會
外對內之一切事務。
- 17.7.3.2 協助總編輯組織編委會及委任助
編輯。
- 17.7.3.3 為編委會當然委員，並擁有投票
權。
- 17.7.3.4 列席中央代表會有關修章事宜之
議，當總編輯未能出席此會時，
擁有投票權。
- 17.7.4 財務委員會主席
- 17.7.4.1 負責策劃及擬定全年財政預算及
政報告。
- 17.7.4.2 對外聯絡學生刊物贊助商及印刷
商。
- 17.7.4.3 負責處理及記錄本會之財政收支
保存收支單據。

- 17.7.4.4 為編委會之委員，並擁有投票權。
- 17.7.5 執行委員
- 17.7.5.1 負責協助各委員會策劃及推行本會
對外對內之一切事務。
- 17.7.5.2 為編委會之委員，並擁有投票權。
- 17.8 各編輯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 17.8.1 外務委員會主席：
- 17.8.1.1 負責編輯委員會的一切採訪及對外
聯絡事宜。
- 17.8.2 行政委員會主席：
- 17.8.2.1 負責編輯委員會內部文書紀錄及一
切對外書信文件事宜。
- 17.8.3 設計委員會主席：
- 17.8.3.1 負責編輯委員會內部一切美術設計
事宜。
- 17.8.4 宣傳委員會主席：
- 17.8.4.1 負責編輯委員會一切對外對內之宣
傳事宜。
- 17.8.5 財務委員會主席：
- 17.8.5.1 負責編輯委員會一切財務事宜。
- 17.9 任期：
由每年學期終結日至翌年學期終結日。
- 17.10 常務會議守則：
- 17.10.1 開會次數：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常務會
議，由總編輯召開。
- 17.10.2 會議法定人數：會議須有半數以上編輯

出席方為合法，否則該會議只作諮詢性質。

17.10.3 通過議程：議程須有三分二或以上成票始能通過，擁有投票權而不及者作棄權論，若會議議程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則總編輯可行使一決。

17.11 緊急會議：
若半數或以上之總編輯或三分之一以上會主席及委員認為需要，得隨時召開。

第十八條 屬會

18.1 定義：包括學會、興趣小組及宗教小組。

18.2 學會：

18.2.1 各學會之幹事選舉須於學生會幹事選舉後，方可進行。

18.2.2 各學會之助理幹事選舉須於學生會助理幹事選舉後，方可進行。

18.2.3 各學會主席及副主席不得兼任其他學生會職位。

18.3 興趣及宗教小組：

18.3.1 必須為全校之組織，不得以性別、年級或選科為限。

18.3.2 須有學生會會員四十人以上聯名發起，而發起人必須為該小組之基本會員。

18.4 各屬會必須經分校代表會批准成立，方為合法。

18.5 各屬會直屬分校幹事會，原則上有獨立行政權，但仍須向分校代表會負責。

18.6 各屬會須向屬會事務幹事呈交工作守則、職員名單、全年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第十九條 顧問

19.1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為本會之名譽顧問。

19.2 各分校院長、導師及外界人士可被邀為本會顧問，唯必須經由分校代表會通過。

19.3 本會去屆會長及代表會主席為本屆學生會之當然顧問。

19.4 顧問得被邀請列席本會任何會議，提供意見，但議決權得保留予本會。

第四章 選舉

第二十條 資格

20.1 所有候選人必須為本會會員。

第二十一條

21.1

分校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財政應由全體會員選出之。

21.2

採個人競選形式。

21.3

各競選者必須有一人提名，五人和議，並寫競選註冊表格，呈交選舉委員會，經審准，才成合法候選人。各合法候選人名單於截止後廿四小時內公佈。

21.4

參與競選之表格應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選舉委員會，逾時概不受理。

21.5

各候選人可組織助選團從事競選宣傳，惟不得作任何人身攻擊。

21.6

各候選人得在最後一次分校會員大會中競選演說，並須接受出席者諮詢。

21.7

選舉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須有出席者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始能通過。若同一職位之候選人票數相等，得由該次分校會員大會主席投以決定性一票。

21.8

若同一職位只有一位候選人則投信任票或棄權票，如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或棄權票，如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或棄權票，則應延期進行選舉，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並可接受新候選人。

21.9

應於每年學期終結日前選出。

第二十二條

22.1

各年制各年級普選代表選舉按照各院校之情況產生普選代表及由分

表會釐定普選代表人數。

第二十三條

23.1

分校幹事會選舉

23.2

應由全體會員選出。

幹事選舉：

23.2.1

選舉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內務幹事、外務幹事、秘書、常務幹事、宣傳幹事、學術幹事、財務幹事、教務幹事、文康幹事、福利幹事、體育幹事、時事幹事及屬會事務幹事各一人。

23.2.2

採用內閣制競選方式，競選者除候選會長及副會長外，閣員可參加一個或多個內閣參選競選。

23.2.3

參與競選之內閣須由非閣員一人提名，非閣員一人和議，經填寫競選註冊表格後，呈交選舉委員會審核批准始能成合法候選內閣，合法候選名單得於截止後廿四小時內公佈。

23.2.4

同本章第二十一條21.4

23.2.5

各候選內閣可組織助選團從事競選宣傳，惟不得作任何人身攻擊。

23.2.6

各候選內閣會長得在最後一次分校會員大會中發表競選演說，各候選人皆得接受出席者諮詢。

23.2.7

選舉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須有出席者二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有效，其議決案須得總投票額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始能通過。若兩個或以上內閣票數相等，得由該次分校會員大會主席投以決定性一票。

- 23.2.8 倘只有一閣參選時，則投信任票或棄權票，如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且為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則屬當選論。
- 23.2.9 若信任票不足，則應延期進行選舉其日期及方法由選舉委只會決定。並可接受新候選內閣參與競選。
- 23.2.10 應於每年學期終結日前選出。
- 23.2.11 凡參加競選之每一合法內閣，均可接受分校代表會贊助宣傳費。

第廿四條
24.1

屬會選舉
各屬會之幹事或職員按照各分校選舉方法產生。

第廿五條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5.10

25.11

分校編輯委員會選舉：
應由全體會員選出。
選舉總編輯一人，副總編輯二人，財政一人或
執行編輯二人或以上及助理編輯三人或以上。
採用內閣制選舉方式，競選者除閣首外，閣員
可參加一個或多個內閣參與選舉。

同本章第廿三條 23.2.3
同本章第廿一條 21.4
同本章第廿三條 23.2.5
各候選內閣總編輯得在最後一次分校會員大會中發表競選演說，各候選人皆得接受出席者諮詢。
同本章第廿三條 23.2.7
同本章第廿三條 23.2.8
同本章第廿三條 23.2.9
同本章第廿三條 23.2.10

25.12 同本章第廿三條 23.2.11

第二十六條 中央代表會，中央幹事會，中央編委會職員選舉

26.1

26.2

26.3

中央代表會職位產生方法：
同第三章第十五條 15.2.6
中央幹事會職位產生方法：
同第三章第十六條 16.5
中央編輯委員職位產生方法：
同第三章第十七條 17.6

第五章

補選

第廿七條

27.1

代表會成員出缺

代表會成員若未能出席代表會會議，應前以書面知會主席，並提出充分理由。若代表會成員兩次或兩節無故缺席代表會議，可經代表會通過終止其出席權。

27.2

若代表會成員被終止其出席權，則應由表單位派出其副主席出席代表會。

27.3

若該單位並無副主席一職，則應由該單位行指派一位幹事出席代表會。

27.4

代表會職員出缺

任何時候，若有代表會個別職員出缺，代表會得通過委任署理職員，以維持代表會的運作。

代表會署理職員的職權及任期由代表會定。

第廿八條

28.1

幹事會職員出缺

任何時候，若幹事會整體出缺，代表會得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處理日常行政事務，維持會務的最基本運作。具體職權由代表會決定。

28.2

臨時行政委員會可包括署理會長，署理會長，署理常務幹事，署理財務幹理，署理幹事及委員若干人。任期由代表會決定。

若有幹事會職員個別出缺，該空缺由幹事會提名，代表會通過委任。

編輯委員會出缺

第廿九條

29.1

29.2

29.3

第卅一條

30.1

任何時候，若編輯委員會整體出缺，代表會組織特別委員會代行其全部或部分職權。

第卅一條

31.1

普選代表出缺

任何時候，若普選代表全部或部分出缺，選舉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舉行補選。

第六章
第卅二條

財政

財務年度

由新任至每年最後一次會員大會前七日為財政結算年度。

最後一次會員大會前七日至任期終結日的財政收支，則撥作另一特別財政結算案理。

第卅三條
33.1

會費

來源:

33.1.1

會員每年繳交的會費，由中央代表會釐定，中央代表會通過。

33.1.2

本會可對外對內籌款及接受社會人士捐助，惟須得中央代表會批准。

33.2

用途:

33.2.1

本會會款只限於支付會務正常開支及達成本會會章第一章第二條載之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33.2.2

本會經費必須根據已通過的預算有關項目及款額而支出。

33.2.3

任何款額不得互相轉撥。

33.2.4

財政預算以外的開支，須經財務委員會通過增加撥款始可動用。

33.2.5

會長每次可批准不多於五百元之費以應付緊急開支，惟須盡快經財務委員會追認。

33.2.6

任何不被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追加撥款，本會概不負責。

33.2.7

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本會每屆財政盈餘撥入基金賬。

- 33.2.8 基金除應付緊急開支、購買固定資產或填補赤字外，不得隨意動用。
- 33.2.9 動用中央/分校基金如少於基金總數百分之五十，須經中央/分校代表會通過。
- 33.2.10 動用中央/分校基金如多於基金總數百分之五十，須經中央/分校會員大會或全民投票通過。

第七章

懲處

第卅四條
34.1

會員懲處

本會會員若有違反會章行為，可經由中央/分校代表會通過凍結其會員權利，嚴重者可由中央/分校會員大會革除會籍。

第卅五條
35.1

職員懲處

任何本會職員，若有濫用職權行為，乃屬瀆職；若有不履行職責情況，乃屬失職，均可被懲處。

35.2

本會職員若有瀆職或失職，可經由中央/分校代表會通過彈劾之；彈劾包括表示失望、遺憾、遣責等，至嚴重者可暫停其職權。

35.3

本會職員若有瀆職或失職，可經由中央/分校會員大會通過懲處之；至嚴重者可革除其職務。

第八章 對外聲明

第卅六條 36.1 聲明定義
凡以本會名義對外發表,而又代表本會立
36.2 的文件,均屬聲明。
聲明代表著本會的意見,必須經合法程序通
過,始屬有效。

第卅七條 37.1 發表聲明程序
獲中央/分校幹事會過半數幹事通過後,中
/分校幹事會可以本會名義對外發表聲明。
須於發表前與中央/分校代表會主席商討。
37.2 知會中央/分校總編輯。
37.3 需將聲明張貼於本會報告板。
聲明未經通過而發表後,須盡快送交中央/
校代表會追認;若有關聲明不獲中央/分校
代表會通過,中央/分校會長須於七日內公
佈撤回。

第九章 其他

第卅八條 校董會代表:
由中央代表會建議出席校董會代
表之人選。

第卅九條 39.1 會章修改
39.2 分校代表會應檢討學生會運作,若涉及會
者,可草擬修章草案。
39.3 修章草擬,須經分校代表會審核後,呈交分
39.4 會員大會通過修改草案。
修章草案,間須設 詢期。
中央幹事會向中央代表會提出修章建議。

39.5 若會員有修章建議,可向分校代表會提出,或
要求舉行分校全民投票,通過修改草案。
39.6 修章草案必須獲分校會員大會出席者三分二
或以上贊成,或全民投票投票總數三分二或
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第四十條

40.1 解散
如有全體會員總數三分二以上聯署要求,並
經中央會員大會出席者五分四以上贊成通
過,得解散本會。

40.2 解散案通過後,中央代表會應會同中央幹事
會處理一切有關解散事務,並將剩餘物資概
捐與慈善團體或與本會宗旨相若的組織。